

郑县环境保护局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2022-10-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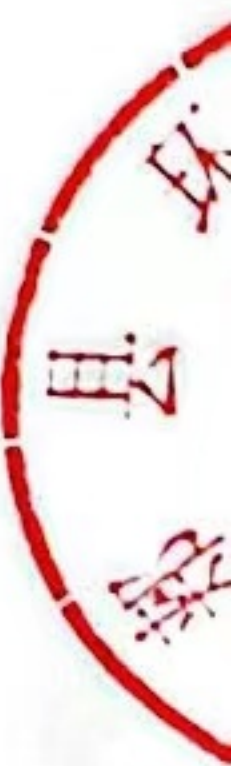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：20221216

合同文件

甲方：郑县环境保护局

乙方：郑州迈鑫科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6 日



合同样本

甲方： 郟县环境保护局

签订地点： 郟县

乙方： 郑州迈鑫科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2.12.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民法典》就 郟县环境保护局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： 的公开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自愿诚实使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。

一：供货货物的名称、品牌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平板电脑	华为	台	50	2850	142500	
笔记本	华为	台	50	6390	319500	
执法记录仪	警尊	台	20	1340	26800	
打印机	爱普生	台	8	3450	27600	
无人机	大疆	台	1	11920	11920	
单反相机	佳能	台	2	3880	7760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陆仟零捌拾元整				（¥536,080.00）		

二：供货时间、地点： 郟县环境保护局

三：货物产地及标准：

1. 货物为 （制造商名称） 全新的（原装）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、无任何缺陷。

2. 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，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、投标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环保标准。

3. 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。

4.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、备品备件，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。

四. 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箱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。

五. 安装与调试

乙方须负责将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的位置，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，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安装及调试。

六. 验收方式，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后由甲方或验收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2. 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，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，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，乙方对所供货物负责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3. 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为第三方质量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。

4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。

七. 付款方式

货物按规定要求送达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经安装、验收无质量问题，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%。

八. 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调试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，调试）达不到验收标准，除乙方按本款第一条缴纳违约金外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.5‰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 5 天以上后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% 的违约金。

4. 甲方不按其规定接收货物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

手续的,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。同时乙方可向平顶山市郟县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.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.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,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,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供出书面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书面说明,否则,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. 甲方因违章操作,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。

十.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. 争议的决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以向平顶山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,也可向平顶山市郟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,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统一由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,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,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. 其他

1.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所有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经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持有伍份,乙方持有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

电话:

传真:

